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或监事；</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或监事；</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b></p> <p><b>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b></p>
<p>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p> <p><b>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b></p>

	<p>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无	<p><b>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p>

<p>无</p>	<p>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b>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b></p> <p>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无</p>	<p><b>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b></p> <p>(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p> <p>(二) 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p> <p>(三)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p> <p>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p>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b>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p>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导致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事</p>
--	---

	<p>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所称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p> <p>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p>

<p>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三、四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无</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p>



	<p>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无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无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三十五条。</p>
无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无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无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三十五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三十五条。</p>
无	<p>第四十三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三十五条。</p>
无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三十五条。</p>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无	<b>第四十五条</b>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b>第四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b>第三十五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p><b>第四十八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无	<b>第四十九条</b>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无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无	<p><b>第五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同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同步增加以同步视频会议、网络等形式召开并作出决议。</p> <p>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亦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第三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	<p><b>第五十二条</b>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公告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公告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p>

<p>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p>	<p>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b>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b></p> <p><b>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b></p> <p>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p>
<p>无</p>	<p><b>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若需）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p>

	<p>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无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 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 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p><b>第五十五条</b> 本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 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 上述事项进行表决。</p>
无	<p><b>第五十六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董事候选人。</p> <p>（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提出新</p>

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十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逐个以表决方式选举。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

	<p>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p> <p>（四）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p> <p>（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六）选举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无	<p>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无	<p><b>第五十八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及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无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无	<p><b>第六十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p>

	<p>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p>
<p>第四十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 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一条 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 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p>
<p>无</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无</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无	<p><b>第六十四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	<b>第六十六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亲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亲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b>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若有）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b>第六十八条：</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无	<p><b>第六十九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若有）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方面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p>

	<p>合法有效；</p> <p><b>（四）应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要求对其他会议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b></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b>（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b></p> <p><b>（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的；</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b>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b>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b></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p>	<p><b>第七十一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p>

<p>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b></p>
<p><b>第四十六条</b>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b>第七十二条</b>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b>第四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b>第七十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七十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七十五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五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b>第七十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p>

<p>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p> <p>董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p> <p>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p>	<p><b>第七十七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p>
<p>第五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b>第七十八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七十九条</b>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八十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p>

	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p>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p>



<p>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六）有权审批公司的融资、授信事项；</p> <p>（十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六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十八）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十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p>
<p>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前提下，处理本章程、公司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的各项事务。</p> <p>(四)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五)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b>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书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书面方式。</b></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b>第八十六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的通知书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b></p>

	<p>信函等书面方式，在会议召开三日前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发出会议通知。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保证董事的知情权并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它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八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十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p>

	<p>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b>（四）董事发言要点；</b></p> <p>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p> <p>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一至三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一至三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p>	<p><b>第九十七条</b> 本章程第七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b>公司发生第七十条第六款规定情形时应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b></p>

	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六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九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由董事会决定，且不超过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b>第九十九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由董事会决定，且不超过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六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b>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b> 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b>第一百〇一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b>第一百〇二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十一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b>第一百〇三条</b>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第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〇四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	<b>第一百〇五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

	<p>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应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无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无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p> <p>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p>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p>
无	<p>第一百〇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书面辞职报告方式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会秘书</p>

	<p>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p>
无	<p><b>第一百〇九条</b>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p>
无	<p><b>第一百一十条</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p>
无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p> <p>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p>
无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本章程第七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发生第七十条第六款规定情形时应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p>
第七十四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第七十五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p>



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十六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第一百五十一条</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公司的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p>
无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监事声明及承诺书》。</p> <p>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p>
无	<b>第一百一十七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无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无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无	<b>第一百二十条</b>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无	<b>第一百二十一条</b>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七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二十二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二十三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b>第一百二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b>证券发行文件</b> 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b>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b>  （三） <b>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b>

<p>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罢免的建议等监督职责，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b>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b></p>
<p>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八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无</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p> <p><b>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保障股东的分红权。</b></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p>

<p>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p> <p>（三）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支付股东股利。</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p> <p>（三）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支付股东股利。</p>

无	<b>第一百三十八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其他具体制度,参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b>
第九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九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九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或几种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纸质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在蚌埠市级以上报纸上公告。  (四)在公司网站上公告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一或几种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纸质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在蚌埠市级以上报纸上公告。  (四)在公司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纸质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纸质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p>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 为送达日期。</p>	<p>次公告刊登日 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零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无</p>	<p><b>第十一章 投资者管理制度</b></p> <p><b>第一百五十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p>
<p>无</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li> <li>(二) 股东大会;</li> <li>(三) 说明会;</li> <li>(四) 一对一沟通会;</li> <li>(五) 电话咨询;</li> <li>(六) 邮寄资料;</li> <li>(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li> <li>(八) 路演;</li> <li>(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li> <li>(十) 公司网站。</li> </ul>
<p>无</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li> <li>(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得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li> </ul>

	<p>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鼓励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得各种信息；</p> <p>（三）企业文化；</p> <p>（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无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b>第十二章</b>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b>第一百零四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否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否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零八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一十</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p>

<p>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p>

<p>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b>第一百七十条</b>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二十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b>第十二章</b> 修改章程</p>	<p><b>第十三章</b> 修改章程</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一百八十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无</p>	<p><b>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b></p>
<p>无</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制度执行。</p>
<p>无</p>	<p><b>第十五章 附则</b></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p>

	<p>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一百八十二条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担保；</p> <p>(四) 提供财务资助；</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p>

"、"以下"均含本数；"不 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以下"均含本数；"不 满"、"以外"、"低于"、"多于"、"过"、" <b>超过</b> "不含本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由股东大会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系按照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